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惠享稳健	基金代码	016927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三个月持有期
基金经理	郑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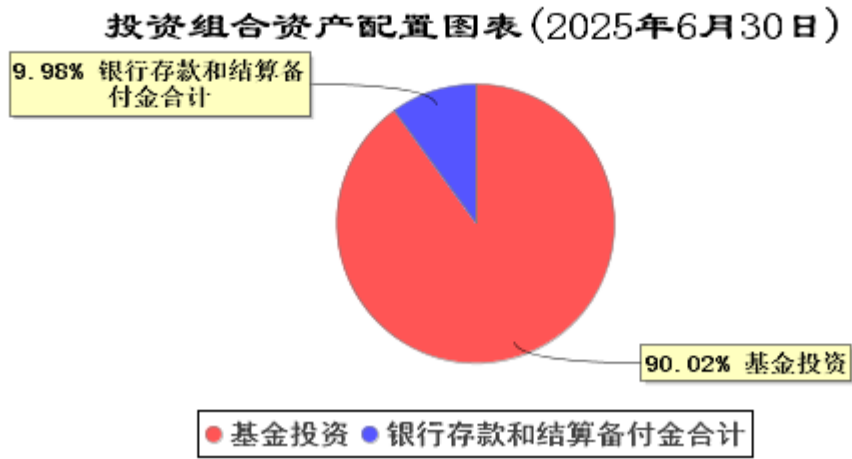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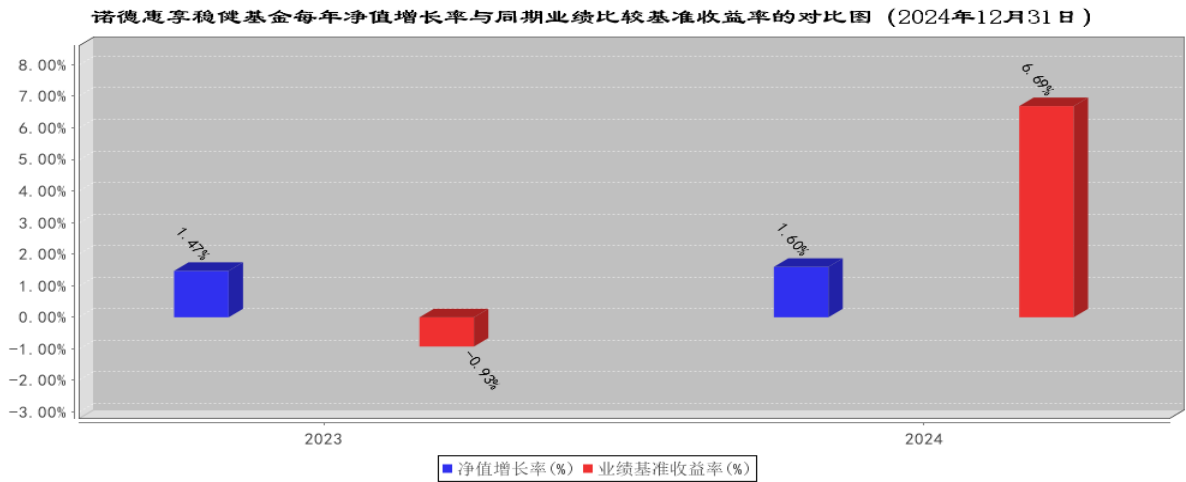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地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但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投资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占本基金资产的 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量分析策略和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优选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各标的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历史排名、夏普比率、历史回撤、波动率以及相应基金经理的择时、择券，稳定性等量化指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组成不同投资类型的标的基金池。再对标的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筛选和配置，并通过各种尽调方式深入了解标的基金的具体策略及投资领域，对其基金管理人的历史、组织架构，以及标的基金基金经理的优势及稳定性进行分析，将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与业绩基准收益率。净值增长率及业绩基准收益率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元	0.80%
	1000000 元 ≤ M < 3000000 元	0.60%
	3000000 元 ≤ M < 5000000 元	0.40%
	M ≥ 5000000 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日	0.30%
	N ≥ 180 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2）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3）若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4）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可能面临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400-888-0009】

1、《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